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7执3108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环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275号A8B室。

负责人：江雯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瞿亚强，男，1973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07民初1030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瞿亚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北路625弄3号301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瞿亚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北路625弄3号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沈伟平  
审 判 员 戴明进  
审 判 员 朱海波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 
书 记 员 潘莉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